

名詞定義

- 一、**國富毛額**：指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國各經濟部門（含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政府、家庭、非營利團體等5個部門）所持有之非金融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
- 二、**非金融性資產**：指生產性資產及非生產性資產。
- 三、**生產性資產**：在生產過程中投入勞動、資本、貨物與服務等要素而能再生產之非金融性資產，如土地改良、建物、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存貨等均屬之，其定義如下：
 - （一）房屋及營建工程：
 - 1.包括家用住宅房屋、廠房、倉庫、營業辦公場所、宿舍等及其附屬設備。
 - 2.定著於土地上，不屬於房屋建築之土木設施或工作場所，如道路、橋樑、溝渠等公共工程及工商業之營建工程。
 - 3.土地改良、耕地及果園開發。
 - （二）運輸工具：指家用以外之車輛、船舶及飛機等運輸工具，但不含國防用之船艦及飛機。
 - （三）機械設備：包括工礦、商業及農用之動力、電器工具機械、事務、衛生、餐飲、防護及其他設備，如馬達、通風機及辦公設備等。
 - （四）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包括家用之家具、空調照明設備、廚房餐飲設備、育樂器具設備、家庭器具設備及汽、機車等運輸工具。
 - （五）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括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
 - （六）存貨：包括商品或成品、半成品或在製品、原材物料、燃料、貯藏物品及零件物品、消費性動植物及生產性未成熟動植物、其他重要物資及穀物等庫存資產。
- 四、**生產性固定資產**：指生產性資產中固定資產之部分，包含房屋及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智慧財產與動植物等。
- 五、**非生產性資產**：指非經生產過程而形成之非金融性資產，包括土地及其他

資產均屬之，其定義如下：

(一) 土地：係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全國土地財產檔已評定公告現值之資料。

(二) 其他資產：包括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六、金融性資產淨值：指全國各經濟部門國內外金融性資產總額減去國內外金融性負債總額。

七、重置價格：指對非金融性資產以現行幣值購買時所需之價格。

八、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

九、淨值：指各部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及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之總和；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十、經濟部門：

(一) 企業部門：指在臺灣地區經營工業及服務業之單位，凡設有固定場所者，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或非公司組織、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皆屬之。

(二) 政府部門：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包括總統府、五院、各部會、及所屬之各機關、公立學校等；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各級政府，及所屬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民意機關等。

(三) 非營利團體：指不以營利為目的，而對企業、家庭或個人提供服務之民間組織。

(四) 家庭部門：除一般自然人外，尚包括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個人（或家庭）。

(五) 金融部門：包含中央銀行、其他貨幣機構、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